

证券代码：838757

证券简称：和众互联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宁波市派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派格”）
法定代表人	蒋红妃
设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20 万元
住所	宁波高新区创苑路 750 号 003 幢 401 室

邮编	315000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05828124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吴鼎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吴鼎伟、蒋红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宁波友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吴鼎伟

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4 日
实缴出资	31.8546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东楼 A1862-1 室
邮编	315812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 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35008964XC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企业名称	宁波众诚和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蒋红妃
设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8 日
实缴出资	28.5714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483
邮编	315832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340557091N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三）自然人填写

姓名	吴鼎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域名代理、网站建设、企业邮箱和互联网推广、礼品福利、自有SAAS 系统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宁波高新区创苑路 750 号软件产业园 B 座 4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现任职单位 8.8339%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蒋红妃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域名代理、网站建设、企业邮箱和互联网推广、礼品福利、自有SAAS 系统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宁波高新区创苑路 750 号软件产业园 B 座 4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现任职单位 17.8704%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吴鼎伟系宁波市派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友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蒋红妃系宁波市派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人、宁波众诚和众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吴鼎伟、蒋红妃、宁波市派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众诚和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友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吴鼎伟与蒋红妃系夫妻关系；吴鼎伟系宁波市派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友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蒋红妃系宁波市派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人、宁波众诚和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市派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友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诚和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鼎伟、蒋红妃	
股份名称	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5,128,479	直接持股 3,000,000 股，占比 52.5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128,479 股，占比 37.2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89.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6,957 股，占比 26.5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1,522 股，占比 63.2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5,264,030 股，占比 92.23%	直接持股 3,135,551 股，占比 54.9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128,479 股，占比 37.2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2,508 股， 占比 28.9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1,522 股， 占比 63.2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

上述表格数值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2025 年 11 月 11 日，宁波派格通过大宗交易，增持挂牌公司 135,551 股，宁波派格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比例从 89.85%变为 92.23%。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自愿行为，并通过大宗交易进行股份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市派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友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诚和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鼎伟、蒋红妃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舟山少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宁波市派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将所持有的【135551】股股票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乙方，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38 元/股，转让总价

款为人民币 1000366.38 元。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吴鼎伟、蒋红妃身份证；宁波市派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众诚和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友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派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股份转让协议（框架协议）、股票（股份）转让合同（单次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市派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友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诚和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鼎伟、蒋红妃

2025 年 11 月 12 日